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宝贵财富,也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开展国际法治交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基础和重要内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世面向



何 勤 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不仅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宝贵财富,也是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开展国际法治交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基础和重要内容。在此,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三项思想和学术成果——儒学、律学和法医学对世界的影响及与周边国家的交流,谈几点认识。

儒学对周边国家的深刻影响

儒学是中国古代儒家学派的思想理论成果,包含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以和为贵、恤老爱幼等丰富的法律思想。至隋唐时期,经过数百年中国法律儒家化的浸润,儒学成为以唐律为代表的中国法律的思想基础和学理基础,并在中国法律向周边国家传播之时,纷纷为这些国家所接受,成为以中国法为母法、以中国周边国家之法律为子法而形成的中华法系之治国理政的指导思想,以及构建国家法律体系的法理基础。

朝鲜是最早受到儒学影响的国家。在《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和《三国志》卷三十《魏书三十·乌丸鲜卑东夷传》等传世文献中,就有中国法律中包含儒学影响的记载:“是以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等。公元7世纪以后,朝鲜在制定高丽律时,进一步受到《唐律疏议》的影响,一方面强调应对“恶逆”等违背儒学思想的人伦犯罪加重处罚;另一方面对“亲属”“老弱”“赎罪”“官品”等涉及儒家伦理关系的事项也作出了特殊规定。

在越南,其历朝律法基本参照了唐律及唐后中国历朝律法,内容以儒家思想为理论基础,维护封建伦理及皇权与贵族特权,其立法形式也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具有中华法系之各项特点。

中国周边国家中,受儒学影响最大的是日本。公元589年,杨坚灭陈,建立起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隋王朝。这一事件大大刺激了日本朝野。女帝推古天皇的摄政圣德太子从公元600年起,向中国派遣了一批批使节和留学生(僧),这些遣隋使带回了各种典籍和经验,将儒学以及中国的法律文化源源不断地引入日本,对日本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和文化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主要表现为公元603年颁布的《冠位十二阶法》和公元604年颁布的《宪法十七条》。前者将冠以德、仁、礼、信、义、智分为六种颜色,分别表示六个官位等级,各个等级又分成大、小两种,共十二阶。后者是用以约束各级官吏行为的政治、法律、道德原则,其中“以和为贵”“治民之本,要在乎

礼”“无忠于君、无仁于民。是大乱之本也”等,阐述的都是儒学的基本内容。这些政治、法律、道德原则,后来成为了公元645年日本建立的律令制国家的基础。在镰仓幕府政权于1232年颁布的基本法典《御成败式目》中,仍然保留了相当多受儒学影响的内容,如处罚“恶口”(第12条,即不孝)、包容“子为父隐、父为子隐”等。在漫长的日本封建社会中,儒学对日本一直保留着较大影响。

中国古代律学在周边国家的应用

在中国,秦汉时期形成了对国家律典作出系统而完整之注释的学问——律学。至隋唐时期,儒学全面渗入律学,使其成为国家意志、贯彻其法律学说的成熟的法律学术形态,并开始影响周边国家。

日本曾系统地采用了中国的律典注释学方法。日本古代最系统的私人法律注释书《令集解》对法律条文、名词术语和原则制度等采用了解释和注疏的形式。同时,日本还广泛采用了中国律学之经典《唐律疏议》使用的问答形式。此外,日本学术界还常常将其解决不了的法律问题,通过遣唐使直接向中国法律家请教。在中国律学的影响下,日本的注释作品和注释学者大量出现,较著名的有《律集解》《律疏》《律附释》《律释》《新制定明法述文》等。与此同时,专心致志于日本古代律令研究并以此为业的律学博士(亦称“明法博士”“明法官”)也成批涌现,其著名者有大和长冈、兴原敏久、额田今足等上百人。

至德川幕府时期,日本又进一步全方位地吸收中国的大明律(例)以及律例注释学,使其法学深受中国明清法学的影。首先,明清时期的律、例、令、会典等法律形式及明清律例的注释书(如王肯堂的《律例笺释》等)传入日本,被当时的统治阶级及士大夫作为立法、司法和法律注释时的范本。其次,日本发展并巩固了幕藩法律体系。再次,出现了日本学者自己翻译或编纂的大明律例注释书《明律国字解》(获生祖徕著)、《明律译》(获生北溪著)等,这不仅影响了日本的律学研究,也成为当时日本立法、司法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国古代律学对朝鲜也产生了巨大影响。一是朝鲜于世祖七年(1461年)完成颁行、成宗十六年(1485年)修改颁布正式施行的《经国大典》,英宗二十二年(1746年)刊行的《续大典》等,已经吸收了明清律注释学的技术和经验。二是将中国明律注释书改头换面,在朝鲜正式出版,并将其作为官吏和民众学习、执行法律的依据,如金祗等编撰的《大明律直解》和在此书基础上编写的《大明律讲解》等。三是强调臣民必须讲读律例,并将中国明清律学著作作为国家律官考试的正式科目。四是受明清律学的影响,朝鲜于18世纪80年代前后还推出了自己编写的律学著作《百宪撮要》。五是在法律教育方面,据《高丽史·百官志》记载,当时朝鲜已经模仿中国设置了律学博士及其助教,以推进律典的教育和研究。

越南自公元13世纪以后,受到中国律学的影响,在对一些律典、政事等的编撰和注释时,也采用了疏议、比较、阐释以及分类和体系化的工作方式。如

由越南阮朝时期史学家、律学家潘辉译撰写的《历朝宪章类志》,共49卷,分为礼仪、官职、刑律等十志,既是对越南政制史的梳理和记录,也是越南历朝典章制度及其解说的集大成。

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的广泛传播

自宋代宋慈出版《洗冤集录》,元代王与撰写《无冤录》,创立了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后,中国古代法医学也开始向周边国家传播。

受中国古代法医学影响最深的是朝鲜。早在李朝太祖李成桂灭高丽建国号为朝鲜(1392年)之初,便引入了王与的《无冤录》,以此为底本加以音注,并博考他书,详加注释,附“音训”,于1440年刊印,称《新注无冤录》。《新注无冤录》在朝鲜一直施行了300余年。英祖二十年(1744年),朝鲜在纂修《续大典》时,由律家对《新注无冤录》重加增删、训注、考订,于正祖二十年(1796年)出版了《增修无冤录》。由于《新注无冤录》和《增修无冤录》都是以汉字刊行的,朝鲜司法部门在应用时仍感不便,故于正祖十四年(1790年)用朝鲜文对《增修无冤录》草案进行翻译,于正祖十六年(1792年)先于汉文版《增修无冤录》出版,取名《增修无冤录译解》。此外,朝鲜在《经国大典》《续大典》等国家大法中明文规定《无冤录》是官员考试的科目之一。

经由朝鲜,中国古代法医学也传入了日本。明和五年(1768年),日本出版了日文版《无冤录述》(二卷)。从该书的序言中可知,该译本的底本是朝鲜版王与的《无冤录》,但已加有朝

鲜人的注释。从该日文译本保留有羊角山鹿、柳义孙的序及崔万里的跋等情况来看,该书事实上是朝鲜版《新注无冤录》的日译本。此外,明清时期中国版《宋元检验三录》中的《平冤录》等法医学著作,也被日本司法界翻译(或训译)成日文,成为司法检验官吏的重要参考书目。

作为世界法医学的祖先,中国古代法医学在影响朝鲜、日本的同时,也传入了中国南方的邻国越南,这可以从法国学者李道尔夫(Litolf)的法医学著作《纠正错误的书》(Le livre de la réparation des torts)译自越南本《无冤录》一事中看出。此外,明清时期刊刻的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也传播至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和荷兰等西方国家。据学者考证,现在国外出版的中国古代法医学著作译本共涉及7个国家、19个品种。

至近代,以儒学、律学和法医学为重要内容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经历了艰难的蜕变和转型,儒学、律学和法医学也开始了近代化的进程,并慢慢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浪潮,向当代中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法治理念、法教义学和法医学转变。进入新时代,在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战略布局下,儒学、律学和法医学也将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珍贵的本土资源,并在与世界法治文明交流合作中,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学术自信与独特魅力。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教授)

在近日召开的“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成立仪式暨“2024年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高峰论坛”上,与会专家深入研讨——

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双轮驱动 大力推进涉外刑事法治建设

孙 剑 锋 时 廷 安

2024年4月2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共同发起和主办的“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成立仪式暨“2024年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成立仪式上,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共同签署“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合作共建备忘录”,并宣读“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倡议书,就政治引领、问题意识、系统思维、相互合作等达成共识,以“涉外性”为着力点,秉持创新、融合、务实、开放的理念,面向实践、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搭建涉外刑事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合作平台。论坛上,来自司法实务部门与科研院校的专家齐聚一堂,围绕涉外刑事法治研究和人才培养展开深入探讨。

凝练各方智慧,共商协同机制发展

在“涉外刑事法治研究暨人才培养协同机制”(下称“协同机制”)成立仪式上,各位专家对建立协同机制予以肯定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王铁指出,希望通过此次协同机制的成立及高峰论坛的举办,在涉外刑事法治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合力,深化涉外法治领域研究,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中国刑事法学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表示,4家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建立协同机制,一定能够推动涉外刑事法治的研究与实践,为我国涉外法治事业作出贡献。中国刑事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强调,我国当前在涉外刑事法治方面面临着众多挑战,协同机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希望未来可以通过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双轮驱动,不断加强我国涉外刑事法治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局长刘志远指出,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将积极提供信息资

源、课题来源、调研便利、实践基地,在研究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提升涉外刑事检察工作质效、完善涉外刑事法律规范体系和培养高端涉外法治人才中充分发挥重要作用,共同打造院校合作新标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梁迎修表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在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有很好的基础,希望通过分享现有的学术和国际交流资源,与兄弟院校和实务部门一道在涉外刑事法治领域作出贡献。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指出,本次协同机制的名称涉及涉外刑事法治建设的两个关键,一是对问题的科学研究,二是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其核心就是“协同”。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将加强与兄弟院校法学院的协同,共同推动协同机制的发展。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米良表示,涉外法治研究离不开多语种的合作发力,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将充分发挥101个语种的语言优势,结合“法律+外语”的特色培养模式为协同机制贡献力量。

涉外刑事法治研究重点问题探讨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涉外刑事法治研究领域依旧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文奇认为,当前涉外因素日趋复杂,涉外刑事法治的概念也在不断变化,因此要时刻把握时代发展的趋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黄风对我国刑法关于管辖的规定、国际条约中关于引渡的规定等进行了阐释,并指出基于保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和国际惯例,我国刑法关于保护管辖的规定可以将对公民和国家的保护相分离,建议在国家利益保护方面不受双重可罚性的限制。中国刑事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强调政治站在涉外刑事法治研究中的重要性,并从三个层面展开详细论述:一是在立法层面,加快完善涉外刑事法律体系,强化海外利益的刑法保障;二是在司法层面,健全涉外刑事法律体系,并基于国际条约和互惠原则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解决管辖等国际刑事司法难题;三是在守法层面,不仅要要求我国公民遵守我国法律,也要引导外国公民遵守我国法律。司法部国际合作

局原副局长张晓鸣表示,我国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研究应当在三个“打通”上下功夫:一是教学科研部门与国内涉外刑事法治实务单位之间进行对接;二是加强境内各刑事类法学院校系与境外从事刑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交流;三是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等刑事类的国际法治机构的沟通交流。

探索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届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高校专家结合科研与教学经验,对涉外刑事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方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周振杰从涉外刑事法治资料库对于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出发,提出将与法律出版社共同设立外国刑法典项目,全面系统翻译主要国家的刑法典,并倡议重视证据、财产没收等方面的立法、司法案例资料库的建立。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就两对关系发表自己的观点:一是涉外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涉外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协同机制培养的涉外刑事法治人才,都将作为涉外法治现代化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二是涉外法治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依法依规办理涉外案件的监督,实现生产要素的进一步优化组合,提高国际间执法司法合作效率。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冉分享了近期讲授涉外刑事法治课程的体会:一是根据调研,当前选课学生及部分授课教师对于涉外刑事法治都缺乏系统化了解,因此编撰权威的涉外刑事法治教材极为必要;二是需打通国内法与域外法,对学生进行专业化培训,为检法系统培养更合适的专业化实践人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阴建峰从三个方面提出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的建议:其一是培养什么人,即要努力培养一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

通晓我国法律法规及国际刑事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刑事法律实务的法治人才;其二是怎样培养人,要开创结合实践技能、外语技能等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其三是为谁培养人,要确立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方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雷如何依托协同机制深入开展人才培养提出建议:一是建立共享课堂,四校双师同堂打造精品课程,并解决教材、讲义、师资等一系列问题;二是要有专门的培养方向,依托特色课程,培养涉外刑事法治方向的学生;三是在人才培养上脱虚向实,转向案例教学,提升学生实务能力。

结合实践经验,实务部门专家针对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提出宝贵意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李凯提出,涉外刑事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围绕综合素质、程序严谨意识、实干处突本领、经验总结能力以及沟通交流能力等进行全面培养。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静介绍,该院因地制宜建立了涉外案件办理轮训机制,借助“检学共建专家智库”,有效提升检察人员涉外法治专业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作论坛总结发言,对协同机制的发展提出规划。其一,在组织建设方面,协同机制设立秘书处和学术委员会,负责机制的日常运转和智库建设。其二,在成员发展方面,未来将会吸纳更多志同道合的科研院校与实务部门加入,共同为涉外刑事法治人才培养贡献力量。其三,在成果方面,形成刊物、精品课程等教学科研成果。他还提出,应将涉外刑事法治建设分为三个层次,即日常涉外案件处理的法治化、双边刑事法律制度和机制的法治化,以及多边刑事法律问题解决的法治化,其中,第一个层面的法治化问题是“基本盘”,也应是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重点。最后,他代表协同机制发起各方表示,各兄弟院校将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涉外刑事法治建设,为我国涉外法治的突破性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纵览 OVERVIEW



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上法治中国建设重要议事日程,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深刻认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战略判断的丰富内涵,牢牢把握大变局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带来的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对于准确理解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具有重要指引意义。百年大变局的基础是世界经济中心的转移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全球化深入演进,世界经济中心之转移将为国际政治格局之变提供坚实经济基础。百年大变局的本质是国际力量对比变化以及由此引发国际格局大洗牌、国际秩序大调整,国际关系民主化曲折前行,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愿景展露曙光。百年大变局的关键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的制度性变革和调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对中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的海外利益全方位多层次高度拓展,同外部世界的利益融合不断加深,国家海外利益保护正成为中国外交的重要任务,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相应凸显。随着国际格局深度演进和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也要与时俱进,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要求。

涉外法治的国家范式与全球范式

涉外法治包含国家所有参与国际法治的行动,但并非本国的所有涉外法治领域均属于国际法治。同样,也并非所有的国际法治均属于本国的涉外事务法治进程。与本国无关的国际关系规范化以及国际法改进完善就不是这一国家涉外事务法治的组成部分。关于涉外法治行为动力、行为方式、行动内容、行动目标的讨论中,有两个特别值得关注的范式:国家范式,指涉外工作的法治模式在场所、内容和目标上注重国家领土、本国人民和利益,国家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研究与学术机构均积极行动,以国家政府行为为主要手段,以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落脚点,直接作用于本国人民的措施和服务于本国人民的工作抓手;全球范式,指国家的涉外法治面向国际社会,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关系行为体协调合作,共同朝向完善国际法治秩序、提升全球治理能力与水平目标的工作思路与工作方式。

百年变局下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

我国的涉外法治建设,既致力于提高国家的法治水平、推进各方面各领域涉外工作的法治化、改进涉外工作的法治方式,以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的海外利益,提升国家的法治形象;也展现了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责任感,意味着我国积极规划改善国际法治的状况和水平,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由此,形成了我国涉外法治的国家范式与全球范式。国家必须首先确保本身的独立自主与完善发展,才能为实现全球良好秩序的愿景而贡献力量。我国传统的义利观有利于有效引导国家范式与全球范式彼此促动、互相制约。以国家范式为全球范式的必要前提条件,能妥善配置资源,形成涉外法治的充实、严谨、可靠的工作表与线路图。(以上摘自《当代世界》《法商研究》,高梅整理)

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黄惠康

